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竹棚架工作平台安排指引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
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
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
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查詢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可與議會秘書處聯絡：

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電話： (852) 2100 9000
傳真： (852) 2100 9090
電郵： enquiry@hkcic.org
網址： www.hkcic.org

© 2014 建造業議會。

目錄

序言.....	頁 4
1. 目的.....	頁 5
2. 定義.....	頁 6
3. 簡介.....	頁 7
4. 局限.....	頁 7
5. 風險評估.....	頁 7
6. 挑選分判商.....	頁 8
7. 透過協議或合約界定角色及責任.....	頁 8
8. 鋪設橋板作為竹棚架工作台.....	頁 8
9. 監察分判商的安全表現.....	頁 10
附件 A.....	頁 11

序言

建造業議會（議會）致力在香港建造業的各個範疇不斷改進。為達致此目標，議會設立委員會、專責小組及建立其他渠道，檢討特定的工作範疇，旨在制訂提示、參考資料、指引及操守守則，協助業界從業員精益求精。

議會欣悉一些改善措施及作業方式可即時推行，同時了解一些調節措施需時較長。基於上述原因，四種不同類別的刊物已被採納，以達致以下目的：

- | | |
|------|--|
| 提示 | 以迅速製作的簡短單張形式，引導相關持分者即時注意就有關建造業範疇而遵循若干良好作業守則或實施若干預防措施之需要。 |
| 參考資料 | 以普遍獲得業界認同為良好作業標準或模式的「參考資料」。議會建議業內持分者適當地採納有關「參考資料」。 |
| 指引 | 議會期望所有業內人士採納有關「指引」列出的建議，並無時無刻遵守有關所列標準或程序。期望業內人士能就任何偏離有關建議的行為，作出合理解釋。 |
| 操守守則 | 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下，議會負責制定操守守則和執行有關守則。議會發出的「操守守則」，列有所有相關業內人士應遵循的原則。議會必要可採取行動，以確保有關「守則」之執行。 |

議會歡迎嘗試遵循本刊物的人士，向議會提出寶貴意見。請閣下填寫隨刊物附上的意見反饋表，以便議會進一步優化本刊物的內容，讓所有相關人士受惠。隨著各方同心協力，相信建造業將持續發展，邁向興旺繁盛的未來。

1. 目的

- 1.1 本刊物提出的指引適用於興建中的大廈及現有樓宇的大型維修，旨在就總承建商與分判商在竹棚架提供合適的工作平台的角色及責任方面提出可行的指引，避免總承建商與分判商因沒有就在竹棚架提供合適的工作平台充分協調而違反法例，危及工人安全。
- 1.2 勞工處同意於執行有關在竹棚架進行高處工作的安全法例，例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款及相關的工作安全守則時，會參照本刊物的內容。

2. 定義

總承建商	就建造工程而言(包括私人機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任何公營機構)，指單獨或根據其與他人簽訂的合約或安排，以貿易或商業方式從事建造工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包括獲委任為私人項目的註冊承建商。
分判商	(a) 與總承建商訂立合約以履行總承建商所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程的任何一方；或 (b) 與某分判商訂立合約以履行該分判商所承辦的全部或部分工程的任何其他人。

3. 簡介

- 3.1 現時部分總承建商與分判商就確保工人安全地使用竹棚架進行高處工作的責任不清晰，以致一些分判商自備橋板，鋪設在竹棚架上作為工作平台，並在完成其負責的工序後移走橋板，令負責其他工種的分判商在竹棚架進行隨後的工作時沒有合適工作平台使用。上述的不安全情況會危及有關工人的高處工作安全。
- 3.2 本刊物參照安全工作制度及安全管理的核心元素，建議所須採取的預防措施，包括總承建商與分判商須透過協議或合約方式清晰界定在提供、鋪設及使用橋板作為竹棚架工作平台時的角色及責任，以提升竹棚架工作的作業安全。

4. 局限

- 4.1 務須注意，遵守本刊物並不表示可以在香港免於承擔法律責任。僅此提醒僱主或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法律條文、相關實務/作業守則及所有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履行有關竹棚架工作的法律及其他相關責任。

5. 風險評估

- 5.1 承建商應在施工前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找出需要進行高處工作的地點及相關危害，評估風險水平，並相應地制訂安全施工方法及風險控制措施，包括盡量減少高處工作的需要。
- 5.2 如需在外牆進行高處工作，承建商應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工作性質、使用的器具及物料、工作高度、位置和工作環境，實施有效的高處工作安全措施。

6. 挑選分判商

- 6.1 在僱用分判商時，總承建商應挑選符合安全施工標準的分判商，包括持有良好安全紀錄及具備所需技能，並確保有關分判商有能力採取足夠的安全措施。
- 6.2 在甄選過程中，應要求有關分判商提交外牆工作的計劃大綱，提供有關工程的初步資料。視乎工程的複雜程度及要求，工作計劃大綱應簡述進行工作的方法、所需設施、監督及緊急程序等事項。
- 6.3 分判商獲選用後，應以早前所訂定的工作計劃大綱為基礎，制定詳盡的工作計劃，詳述安全及有效地進行工程的施工方案，並與總承建商作出協調。總承建商應將有關詳盡工作計劃併入主要工程項目的安全計劃書內。

7. 透過協議或合約界定角色及責任

- 7.1 總承建商與分判商應透過協議或合約方式清晰界定在提供、鋪設及使用橋板及底護板作為竹棚架工作平台時的角色及責任。
- 7.2 總承建商與分判商在擬訂工程合約時，應將有關安排(包括各方的責任)以合約條款清楚列明，以確保相關安全措施得以落實。
- 7.3 分判商在擬訂標價時，應將所需安全措施的費用納入成本，以確保相關安全措施得以落實。

8. 鋪設橋板作為竹棚架工作平台

- 8.1 為避免第 3.1 段所提及的情況出現而導致工人在高處工作時沒有合適工作平台使用，經業界達成共識，總承建商應負責提供合適的橋板及底護板，分判商則負責監督工人安全使用有關設備，以清晰界定責任。具體的分工如下：

(a) 總承建商的角色及責任

- (i) 提供合適的橋板及底護板，並確保橋板構造良好，有足夠的強度及厚度。橋板規格為闊度不得小於 200 毫米，而厚度不得小於 25 毫米；以及如厚度超逾 50 毫米，則其闊度不得小於 150 毫米。詳細要求請參照《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附表 3；
- (ii) 提供足夠數量的橋板及底護板，以便在樓宇的外牆竹棚架鋪設不少於連續三層工作平台¹，以確保所有工種的工人在外牆竹棚架進行工作時有合適的工作平台持續地使用；
- (iii) 設有指定地點儲存橋板及底護板，通知各分判商儲存地點的位置，並委任指定人士/小組與分判商指定人員溝通及作出適當協調，以確保各分判商有效取用所需物料；
- (iv) 監督鋪設橋板時的施工安全及妥善鋪設；
- (v) 確保由合資格人士檢查工作平台及竹棚架的強度及穩固性；及
- (vi) 管理及監督工作平台的使用。

(b) 分判商的角色及責任：

- (i) 安排工人提取物料及鋪設橋板和底護板；
- (ii) 按總承建商的指示及要求，妥善鋪設橋板及維持其安全狀況；
- (iii) 委任指定人員與總承建商的指定人士/小組溝通及協調，以確保工作平台經總承建商檢查及同意後，才可使用；
- (iv) 建立及嚴格執行監管制度，以確保橋板及底護板妥善鋪設；
- (v) 確保工人妥善使用工作平台；

¹註：為確保有關竹棚架的強度、負載能力及穩固性，應遵從勞工處的《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內之有關規定，包括(i) 竹棚架高度如超逾 15 米，便須由專業工程師設計和批准；(ii) 對於高度小於 15 米的竹棚架而言，於同一時間在相同架間要使用多於兩層工作平台作簡單工作用途，或多於一層工作平台作重型工作用途，便應委託專業工程師核實該竹棚架的穩固性。

- (vi) 為相關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及
- (vii) 工作期間，如發現橋板或底護板有任何破損，分判商有責任即時通知總承建商，並在總承建商的監督下，更換破損物料。

8.2 第 8.1 段所述的安排旨在通過清晰的分工、有效的管理和多方協作，以確保總承建商和各分判商切實履行相關的安全責任。當中第 8.1(a)(i)段的安排已考慮到大部分外牆工種的流程、完成工作所需時間及工作的連貫性。總承建商及分判商亦應考慮個別工種（例如需於外牆作縱向施工的工程）的獨特性，在外牆竹棚架鋪設橋板時應作出相應協調及安排，以切實履行相關的安全責任，及確保有關工作得以安全進行。工人亦應充分合作，遵從指導以安全使用所安排工作平台。

8.3 上述竹棚架工作平台的例子載於附件 A(圖一及圖二)。

9. 監察分判商的安全表現

9.1 總承建商應發展一套監察制度，並應有效實施及維持，以確保進行竹棚架工程的分判商或其他使用竹棚架的分判商，知悉其安全責任及切實履行有關責任，確保相關法例及協議或合約的規定得以遵從。

9.2 總承建商應定期查核有關分判商的工作及安全表現，並應要求有關分判商定期出席安全會議。如發現施工情況不安全，應即時停止有關工作，並確保相關改善措施有效落實後才可復工。

附件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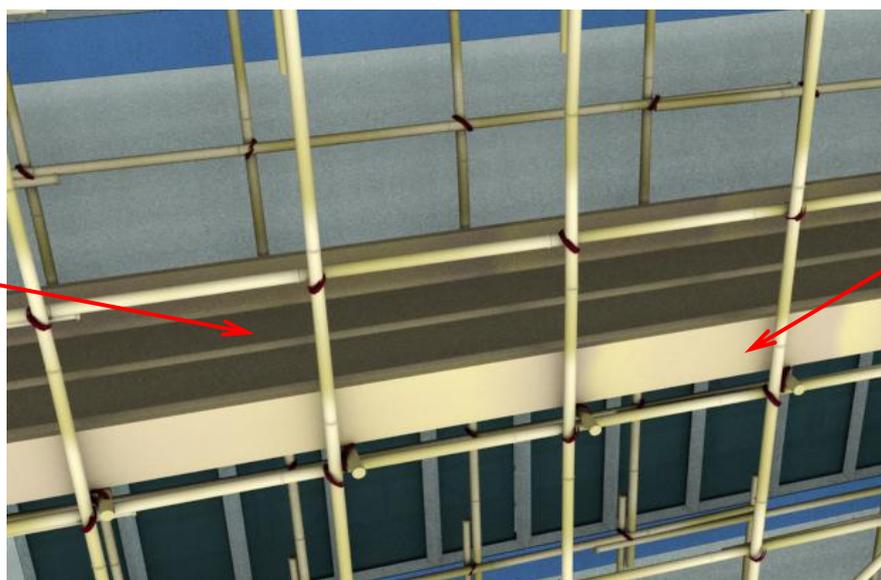
竹棚架工作平台的例子



(圖一:不按比例)

連續三層工作平台

橋板(每塊闊度不得小於 200 毫米,而厚度不得小於 25 毫米)



底護板(高度不得低於 200 毫米)

(圖二:不按比例)

意見反饋表

[竹棚架工作平台安排指引]

感謝您閱讀本刊物。為了協助議會改善日後的版本，請提出您寶貴的意見，我們將不勝感激。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1. 整體而言，我覺得本刊物：	非常同意	同意	中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內容豐富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廣泛	<input type="checkbox"/>				
很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富實用性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刊物能讓您更了解關於竹棚架工作平台安排嗎？	能		不能		沒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有否將本刊物作為工作上的參考？	經常		有時		從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有否將本刊物中所提供之建議應用於工作上？	大部分		部分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整體而言，您對本刊物的評價如何？	非常好	很好	滿意	一般	差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意見及建議，請註明（如有需要請加頁）。					
<p>個人資料（可選擇填寫或不填寫）：*</p> <p>姓名： 先生/太太/女士/博士/教授/工程師/測量師 ^ _____</p> <p>公司名稱： _____</p> <p>電話： _____</p> <p>地址： _____</p> <p>電郵： _____</p>					

* 閣下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是次調查之用，議會應予保密，並只由建造業議會處理。

^ 圈出合適的選項。

請將意見反饋表交予：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 議會事務

電郵： enquiry@hkic.org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傳真： (852) 2100 9090